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意大利安塞尔多能源公司合同项目仲裁事项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人民币12,317,192.03元。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确定如下：

1、董事长的报酬参照总经理的薪酬政策和标准执行，但不高于总经理的薪酬标准。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领

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津贴。

3、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等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每年的报酬进行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发放。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提名田大鹏同志、毕海涛同志、潘顺同志、丁盛同志、张劲松女士、徐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将上述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提名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徐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备案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将上述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大鹏，男，1973年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工业设计专业。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产品设计处技术员、证券办干事、办公室干事；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委员；哈尔滨工业资产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现任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大鹏同志任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毕海涛，男，1969年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技术员、工艺处助理工程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王岗分厂助理工程师；六分厂调度；生产处计划员、副处长；总师办主任；石化空冷销售处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国内销售部副部长兼石化空冷销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国内销售部副部长兼石化空冷销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国内销售部部长兼石化空冷销售处处长，主管公司国内销售部（石化空冷销售、电站空冷销售、市场信息处、客户服务处等）；董事、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空冷技术（印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哈尔滨天津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毕海涛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潘顺，男，1965年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化工系制浆造纸专业。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造纸厂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资产办主任；哈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兼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访处处长；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执纪监督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潘顺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丁盛，男，1982年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工业工程专业。2004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计划处计划员、电站空冷销售处销售员、市场信息处副处长、市场服务部部长、国内销售部部长、销售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国内销售部部长、监事、销售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哈尔滨一工斯劳特刀具有限公司执行监事兼哈尔滨空冷技术（印度）有限公司董事兼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丁盛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张劲松，女，1965年生人，1987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200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会计实验室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副院长、会计教研部主任，哈尔滨市政协常委，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黑龙江省会计学会代理会长、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九三社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省委委员、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劲松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徐金峰，男，1972年生人，1997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哈尔滨中建工程公司会计、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金峰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心明，男，1964年生人，律师，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哈尔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黑龙江法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心明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李文，女，1968年生人，199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95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教研室主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协委员、黑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九三省委教育文化委员会副主委、黑龙江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黑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

徐燕，女，1973年生人，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专业；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0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阳市哈东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燕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情形；无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